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一、2021 年第四季度新增关联交易及明细表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股东	保险业务类	员工团险	617306.53 元
2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股东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提供会计事务服务、公司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采购及行政后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10035542.45 元

3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股东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p>交银人寿申购交银康联资产发行管理的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4亿元，产品期限3年（第1、2年末双方有权选择提前到期）。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为该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费率为0.23%。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1日收益分配，其中交银人寿认购的部分共向交银康联资管支付受托管理费169944.45元。</p>	169944.45元
---	------------	----------	----------	---	------------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中国人民人寿申购交银康联资产发行管理的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0.5 亿元，产品期限 3 年（第 1、2 年末双方有权选择提前到期）。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费率为 0.23%。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益分配，其中中国人民人寿认购的部分共向交银康联资管支付受托管理费 1597.22 元。	1597.22 元
---	----------------	---	----------	--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已发行规模5亿，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产品的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的托管人（托管费率为0.01%），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1日收益分配，由交银康联资管代投资计划向交通银行支付托管费7527.78元。	7527.78元
---	------------	-------------------------------	----------	--	----------

二、2021年第四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除在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四季度活期存款余额为0.1464亿元）以外，我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7475.75元。包括：我司从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活期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为165914.81

元，银行结算费累计 3227.60 元。我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服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债权计划产品提供托管等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168333.34 元。

2、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我司与关联方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租赁费共 8715979.08 元。

3、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2021 年度我司因受托管理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产生的委托管理费累计金额 0.9913 亿元（含税金额）（该部分为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1201094.4 元。包括：

我司与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累计金额 0.9913 亿元（含税金额）。

我司与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的年度员工团体保险累计退保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4904.3 元，年度员工团体保险累计加保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622036.53 元。

我司与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受托管理费金额（认购我司发行的债权计划产品）为 538611.12 元。

我司与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提供会计事务服务、公司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采购及行政后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共计 10035542.45 元。

4、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我司与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发生受托管理费金额（认购我司发行的债权计划产品）为 208263.89 元。